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智能化轨道小车系统维保服务季度考核表 | | | | | |
| 序 号 | 类别 | 考核项 | 总分 | 考核说明 | 得分 |
| 1 | 管理类 | 人员配置及管理 | 10分 | 岗位人员配置不齐全扣5分、管理制度不完善扣5分。 |  |
| 维修保养计划及相关记录 | 15分 | 未建立维修保养计划扣5分、未建立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扣5分、未建立设备故障及处理流程记录扣5分。 |  |
| 2 | 服务类 | 维修保养方案及应急预案流程 | 10分 | 未按维修保养方案实施扣5分、未按应急预案流程实施扣5分。 |  |
| 服务态度及仪表 | 20分 | 工作服穿戴不整齐扣5分，违反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的扣5分，与医院工作人员发生争吵、纠纷的扣10分。 |  |
| 服务响应时间 | 15分 | 正常工作日未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扣5分、周末及节假日未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扣5分、需原厂技术支持的未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扣5分。 |  |
| 设施设备要求 | 15分 | 使用的工具不齐全扣5分、核心配件未使用原厂配件扣10分。 |  |
| 现场操作规范 | 10分 | 维修现场未设立警示标志扣3分、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用具扣3分、完成后未清理现场扣4分。 |  |
| 人员培训 | 5分 | 未培训计划对医院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扣5分。 |  |
| 合 计 | | | 100分 |  |  |
| 备注：每季度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：采购人对供应商所在季度内的维保服务质量按百分制进行考核，“90-100分”则支付合同总额的25%； “80-89分”则采购人按相应维保服务费用（合同总额的25%）的 90%支付；“79及以下”则采购人按相应维保服务费用（合同总额的25%）的 80%支付，且后期供应商应及时调整维保服务质量，调整后在采购服务周期内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考核结果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0号向成交供应商公布。考核结束后，按考核成绩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支付该季度维保服务费。 | | | | | |
| 维保商： 空中交通保障班： 日期： | | | | | |